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，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，专业性强，经验丰富，实力雄厚。同时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客观审慎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可以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